**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**

一、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试卷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。

二、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三、试卷内容结构

民法50%，刑法50％

**民法**

一、民法总论

**考试内容**

民法的适用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法律关系 自然人 法人 合伙 法律行为 代理 诉讼时效与期限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民法的适用。

2．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。

3．了解民事法律关系。

4．掌握自然人的基本法律问题。

5．理解与掌握法人的相关问题。

6．掌握合伙制度。

7．掌握法律行为制度的理论问题。

8. 掌握代理制度的理论问题。

9. 理解诉讼时效相关规则

二、人格权

**考试内容**

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人格权的种类与内容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人格权的概念与立法。

2．掌握人格权的类型与内容。

3．掌握人格权的民法保护。

三、物权

**考试内容**

物权与物权法 物权的效力 物权的分类 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公示 物权的民法保护 所有权 概述 所有权的权能 所有权的取得 所有权的类型 共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用益物权的基本问题 用益物权的类型 相邻关系 地役权 担保物权一般问题 抵押权 质权 留置权 占有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物权与债权的不同。

2．掌握物权的效力制度。

3．掌握物权变动理论与立法。

4．掌握物权公示制度。

5．了解所有权的一般问题。

6．掌握所有权的取得制度

7．掌握共有制度。

8．理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。

9．了解用益物权的基本问题。

10．掌握用益物权的类型。

11. 掌握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土地经营权、居住权的特点及内容。

12．了解相邻关系

13.理解地役权制度

14.掌握担保物权一般问题

15.掌握抵押权制度

16.掌握质权制度

17.掌握留置权制度

18.理解占有制度

四、合同

**考试内容**

债权 债的发生根据 债的分类 不当得利之债 无因管理之债 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合同的类型 合同法与适用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的解释 合同订立方式 合同的成立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形式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的履行原则 合同履行的规则 涉他合同的履行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终止 违约责任的一般问题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的承担 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

**考试要求**

1.了解债权的概念

2.了解债的发生

3.掌握连带债务的规则

4.掌握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及效力

5.掌握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及效力

6.了解合同的概念与特点。

7.掌握合同的类型

8.理解合同法的适用制度

9.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

10.掌握合同的解释规则

11.掌握合同的订立方式

12.掌握合同的成立制度

13.了解合同的内容

14.了解合同的形式

15.掌握合同效力的规定

16.掌握缔约过失制度

17.了解合同的履行原则

18.掌握合同履行规则

19.掌握涉他合同的履行规则

20.掌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制度

21.掌握合同的变更规则

22.掌握合同的转让规则

23.掌握合同的终止制度

24.理解违约责任制度的一般问题

25.掌握违约责任的承担制度

26.掌握合同法规定的主要有名合同制度

**五、婚姻家庭**

**考试内容**

一般规定 结婚 家庭关系 离婚 收养

**考试要求**

1.了解婚姻家庭的一般规定

2.理解结婚的相关规定

3.掌握夫妻共同财产制度

4.掌握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

5.理解离婚相关法律制度

6.了解收养相关法律制度

六、继承权

**考试内容**

继承权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与遗嘱 遗赠与遗赠抚养协议 继承的其他问题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继承权的一般问题。

2．掌握法定继承制度。

3．掌握遗嘱继承制度。

4．掌握遗赠与遗赠抚养协议。

5．了解继承的其他问题。

**七.侵权责任**

**考试内容**

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；损害赔偿；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；产品责任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；医疗损害责任；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破坏责任；高度危险责任；饲养动物损害责任；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

**考试要求**

1.掌握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

2.掌握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

3.掌握共同侵权制度

4.掌握侵权责任免责或减轻责任的事由

5.理解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

6.掌握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则

7.掌握精神损害赔偿制度

8.掌握侵权责任主体特殊规定的规则

9.掌握产品责任规则

10.掌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般规则

11.了解医疗损害责任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

12.理解高度危险责任、饲养动物损害责任、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

* 参阅：

王利明、杨立新、王轶、程啸 著《民法学》第六版:法律出版社 2020年版

**刑法**

**参阅：**

（一）《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刑法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07月版；

（二）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：《刑法学》（第九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；

（三）最新刑法立法及司法解释

**一、刑法概说**

考试内容：

刑法概念、性质、渊源、分类；刑法的根据、任务、功能；刑法体系；刑法解释。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刑法的概念、性质、任务；

2.理解——刑法的功能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刑法解释的各种方法。

**二、刑法的基本原则**

考试内容：

罪刑法定原则、平等适用刑法原则、罪刑相适应原则。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平等适用刑法原则；

2.理解——罪刑相适应原则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罪刑法定原则（基本含义、理论基础、派生原则）。

**三、 刑法的适用范围**

考试内容：

刑法的空间效力（概念、属地管辖、属人管辖、保护管辖、普遍管辖、对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）、刑法的时间效力（概念、刑法的溯及力）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刑法的时间效力，特别是溯及力问题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刑法的空间效力。

**四、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**

考试内容：

犯罪概念、犯罪特征、犯罪分类（自然犯与法定犯、亲告罪与非亲告罪等），犯罪构成的概念、犯罪构成要件、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（记叙性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、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等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犯罪的概念、犯罪构成的概念（中国犯罪构成与大陆法系犯罪论体系的区别）；

2.理解——犯罪的分类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、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犯罪的基本特征。

**五、 犯罪客体**

考试内容：

犯罪客体的概念、分类、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。

考试要求：

本章内容了解即可。

**六、 犯罪客观方面**

考试内容：

犯罪客观方面概述，危害行为（作为、不作为），危害结果（种类、意义），因果关系（概念、认定、与刑事责任的关系），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法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犯罪客观方面概述，危害结果，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方法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作为与不作为、因果关系。

**七、 犯罪主体**

考试内容：

犯罪主体概述、自然人犯罪主体（刑事责任年龄、刑事责任能力、特殊身份）、单位犯罪主体（概念、特征、处罚原则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犯罪主体概述、单位犯罪的概念、特征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刑事责任年龄、刑事责任能力、特殊身份、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。

**八、 犯罪主观方面**

考试内容：

犯罪主观方面概述、犯罪故意（概念、故意的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、种类）、认识错误（概念、事实认识错误、法律认识错误）、犯罪过失（概念、种类）、犯罪的动机与目的、无罪过事件、期待可能性。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期待可能性、不可抗力事件、意外事件；

2.理解——犯罪主观方面概述、犯罪的目的与动机、无罪过事件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犯罪故意、认识错误、犯罪过失。

**九、 正当化事由**

考试内容：

概述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、其他正当化事由（法令行为、正当业务行为、被害人承诺、自救行为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正当化事由概述、其他正当化事由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。

**十、 犯罪未完成形态**

考试内容：

概述（概念、与犯罪阶段的关系、犯罪既遂）、犯罪预备（概念、特征、刑事责任）、犯罪未遂（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刑事责任）、犯罪中止（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刑事责任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，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、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及其处罚原则。

**十一、 共同犯罪**

考试内容：

概念、成立条件（包括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形）、分类（任意共同犯罪与必要共同犯罪、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、简单共同犯罪与复杂共同犯罪、一般共同犯罪与特殊共同犯罪）、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（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、教唆犯）、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（共同犯罪与身份、共同犯罪与犯罪形态等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片面共犯、承继共犯、间接正犯的概念；

2.理解——共同犯罪的概念、分类、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、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。

**十二、 罪数形态**

考试内容：

概述（概念、区分罪数的标准）、实质的一罪（继续犯、想象竞合犯、结果加重犯）、法定的一罪（结合犯、集合犯）、处断的一罪（连续犯、吸收犯、牵连犯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概述、法定的一罪、处断的一罪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实质的一罪。

**十三、 刑事责任**

考试内容：

刑事责任概念、刑事责任的根据、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

考试要求：

本章内容了解即可

**十四 、 刑罚概说**

考试内容：

刑罚的概念与特征、刑罚目的（概念、特殊预防、一般预防）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刑罚的概念与特征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刑罚目的。

**十五、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**

考试内容：

概述（刑罚体系、刑罚种类）、主刑（特点、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）、附加刑（特点、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、驱逐出境）、非刑罚处理方法。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概述、主刑与附加刑的特点、非刑罚处理方法；

2.理解——管制、拘役、没收财产、驱逐出境的基本内容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、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的基本内容。

**十六、 刑罚裁量**

考试内容：

量刑概述（概念、量刑原则）、量刑情节（概念、法定量刑情节、酌定量刑情节、量刑情节的适用、累犯、自首、坦白、立功）、量刑制度（数罪并罚、缓刑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量刑概述及原则、酌定量刑情节、量刑情节的适用；

2.理解——数罪并罚的概念、原则、适用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累犯、自首、坦白、立功、缓刑。

**十七、 刑罚执行**

考试内容：

行刑概述（概念、原则）、减刑、假释。

考试要求：

1.理解——行刑的概念、原则；

2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减刑、假释。

**十八、 刑罚消灭**

考试内容：概述（概念、刑罚消灭事由）、时效（概述、追诉时效的期限、延长、中断）、赦免（概念、种类）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刑罚消灭概述；

2.理解——赦免的概念与种类；

3.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追诉时效的期限、延长、中断。

**十九、 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**考试内容：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、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，刑法分则的体系、 犯罪的分类排列、犯罪分类排列的依据，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（ 罪状、罪名、法定刑）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刑法分则的体系、 犯罪的分类排列、犯罪分类排列的依据；

2.理解——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、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；

3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（ 罪状、罪名、法定刑）。

**二十 、危害国家安全罪**

考试内容：

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及基本特征

考试要求：

本章内容了解即可

**二十一、危害公共安全罪**

考试内容：

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本特征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及犯罪构成，安全事故类犯罪的种类及犯罪构成

 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本特征；

2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安全事故类犯罪的种类及犯罪构成。

**二十二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**

 考试内容：

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、种类及各种常发罪的基本特征及刑事责任

 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、种类；

2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走私罪，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罪名及犯罪构成。

**二十三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**

考试内容：

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构成，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绑架罪、拐卖妇女儿童罪、刑讯逼供罪的基本特征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构成；

2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绑架罪、拐卖妇女儿童罪、刑讯逼供等罪的司法运用。

**二十四、 侵犯财产罪**

考试内容：

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各常发罪的构成要件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特征

2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盗窃罪、抢劫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侵占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及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司法运用。

**二十五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**

考试内容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及各常发罪的构成要件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及特征

2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妨害公务罪、寻衅滋事罪、赌博罪、污染环境罪及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的司法运用。

**二十六、 危害国防利益罪**

考试内容：

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及基本特征

考试要求：

本章内容了解即可

**二十七、 贪污贿赂罪**

考试内容：

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及各罪的构成要件

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及特征；

2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贪污罪、受贿罪、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、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司法运用。

**二十八、 渎职罪**

考试内容：

渎职罪的概念及构成，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构成要件

 考试要求：

1.了解——渎职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；

2. 熟悉并能够运用——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司法运用。

**二十九、军人违反职责罪**

考试内容：

 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及基本特征

考试要求：

本章内容了解即可